

★ 法人法語

香港律師會
社區關係委員會

唱高散貨

行騙手段層出不窮，在現今的互聯時代，手法更是五花八門，但所有的騙局都是有重點是針對人性的弱點——貪念。

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資料，小股民受騙事件有上升的趨勢。其中以「唱高散貨」的手法最為普遍。騙徒利用不同方法將某上市公司的股價人為地推高，然後以高價拋售股票予其他投資者。騙徒還會利用社交媒體平台誘使沒有戒備的投資者以高價買入股份，而集團成員則沽貨獲利，使無辜的受害者蒙受重大金錢損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五百七十一章第一百〇七條任何人欺詐地或罔顧實情地誘使他人投資金錢是為罪行。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港幣一百萬及監禁七年。

證監會指出，騙徒一般首選一些蚊型上市公司，利用不同的名義帳戶（Nominee Account）戶口買入大量股票，然後通過社交平台四出狩獵受害者。從騙徒的角度來看，這些受害者最好不懂股票分析，不讀業績報告或財務報告。令騙徒可以使出最受歡迎的一招，提供所謂的內幕貼士。為免墜入騙局，證監提醒投資者：

1. 持懷疑態度：不要輕信他人（熟人或者陌生人），尤其是那些自稱投資專家。
2. 注意警示信號：股價上揚通常是因為有利好消息帶動。「無風不起浪」股價在沒有誘因下急漲。
3. 自行分析求證：馬迷都會翻一翻馬經，看賠率、晨操資料等，何況投資股票買賣？
4. 勿被貪念蒙蔽：這個世界是沒有低風險高回報（除非是壟斷，當然要獲得經營/生產專利權，亦要投放龐大資金。），正常的經濟活動是低風險低回報（比喻大銀行的定期存款），高風險高回報（比喻投資期貨市場或其他衍生投資產品）。

上年十二月，證監會、警務處聯同新加坡金管局、新加坡警察部隊就一宗唱高散貨案件在香港及新加坡搜索了三十三個地點，並拘捕了十人，包括上市公司高層。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周慧文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